

光華學校財團法人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.12.02訂定

100.08.11修訂 第三條第三款組織編制  
委員職稱及工作職掌

101.07.03修訂 第三條第三款組織編制  
委員職稱及工作職掌

102.08.28修訂 第三條第三款組織編制  
委員職稱及工作職掌

103.02.07 校務會議修訂

103.08.27 校務會議修訂

104.08.14 校務會議修訂

106.08.08 行政會議審議

106.08.1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四十五條。
- (二)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，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發展，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，促進其生活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。
- (二) 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，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，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。
- (三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、評量（含考試服務）之調整方案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，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份發展身心潛能。
- (四) 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- (五) 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。
- (六) 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。
- (七)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，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。
- (二)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各處室主任、普通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。
- (三) 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前項委員中，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#### 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，推動特殊教育工作，發揮安置、教學輔導轉銜服務功能。
- (二) 重視個別化輔導，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自我活動。
- (三) 無障礙校園環境，改善各項硬體設施，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，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。
- (四) 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，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。

##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認輔制度：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認輔制度，請認輔教師每週至少進行一次約談。
- (二) 個別與團體輔導：依學生個別差異、事實需要，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，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- (三) 座談：藉由親師座談會溝通觀念，了解問題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。
- (四) 個案輔導紀錄：除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外，並於每次輔導過後，詳載個案或個別輔導紀錄，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。
- (五) 各項轉銜宣導及活動：含特教網頁升學就業資訊、升學/就業志願調查表、特殊生座談會、實習處就業講座、職場參觀、升學博覽會、身障生考試等。
- (六) IEP會議：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乙次會議，視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提供必要之教學協助。

六、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確定當學期應推動之工作計畫，協商相關事宜，並視特殊需要，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七、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其修正亦同。